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五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：謂無有一佛不如是供養承事也。以上備言歷時之久，供佛之勤者，為顯不及受持此經之張本（根據、理由）也。

○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……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◆前四次皆言其福勝彼，是以劣顯勝；故言福德，不言功德。以顯勝者既具般若正智，則所修福德，皆成無邊功德，所以勝彼。此次言供佛功德，不及持經，是以勝明劣。故言功德，不言福德。

◆經中雖但說受持讀誦，賅有廣為人說在。

○或有人聞，心則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◆狂亂：狂：狂妄，指妄談般若者言也。談何故妄？未解真實義耳。真義不明，自必法說

非法，非法說法，惑亂眾心，不但自心惑亂已也，故曰心則狂亂。

◆狐疑：將信將不信之意也。此指怕談般若者言，亦由未解真實義，以致驚怖疑畏，不能生起決定信心，故曰：狐疑不信。

◆既已五次說明，更不具說之故。意謂我前來廣說受持此經者，所得功德，意在示勸而已，以後不再多說。恐聞者不明其意，或者著相而求，是狂亂其心也。或者求不遽得，反狐疑不信也。世尊之為此言，是誠行人當知此事本非言說所及，惟證方知。必須一切不著，真修實行，久久方能相應，不可狂也。功到便能自知，不必疑也。

○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◆當知是經義趣，專明離一切諸相，因為離相方能證性。所謂離名絕相，惟證方知，故曰：經義不可思議。何謂果報不可思議？當知受持此經，原為證性。欲證無相無不相、相不相俱無之性，必須離一切諸相。分分離，便分分證。果報非他，即是自證究竟，性德圓

彰，故曰：果報亦不可思議。總以明經義果報，皆不可以心思，不可以擬議，皆應離名字、言說、心緣諸相，微密契入。

◆果報，即是證得不可緣念之性，直須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方許少分相應。心行處滅，不可思也。言語道斷，不可議也，此之謂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，此之謂佛法即非佛法。

◆此結成科為極顯經功之總結者，又正是發揮皆從此經出之下文，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之義趣以開解也。世尊之意若曰：前所謂法即非法者，何耶？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前所謂佛即非佛者，何耶？當知果報亦不可思議。即非：簡言之，即離相之謂。

○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◆前面善男子、善女人是為將發大心修行者說。此是為已發大心修行者說，即已解悟理但未證果之行者而言。

◆其次，前面是遣除「心外的境界相」，而此是去除「內心的執著相」。

◆換言之，前令離相，是遣其所執也；後令離念，是遣其能執也。

○當生如是心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；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

◆前面第六頁是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」：乃注重空掉眾生相。因為「眾生相」是因緣生法，當體即空，那有一個眾生，為你所滅度。

◆此是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」：乃注重空掉內心之相。現在此「實」字放在下面，「實」在沒有一眾生，「實為我滅度」。換言之，不要執著這個眾生「為我所滅度」。實實在在沒有一眾生為我所滅度，就把內心的「執相」，也空掉了。（糝合《金剛經講錄》）

○須菩提！實無有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◆無上正等覺，即是究竟清淨義。清淨覺中不染一塵。若存毫末許，此是菩提，便是法塵，便非淨覺。則所發者名為菩提，實則分別心耳。故必實無有法，乃名發無上正等覺者。